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67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証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133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壜簡字第99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丙○○與代號BF000K112004號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甲）互不認識，於民國112年1月10日16時30分許，被告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，先假借詢問租屋事宜致電甲，並加入甲通訊軟體LINE好友，隨即以傳送色情影片連結、持續撥打LINE語音電話且傳送「可可妳的大奶奶大胸部好漂亮好性感哦」等訊息之方式騷擾甲，經甲制止後，被告又多次撥打LINE語音電話予甲，致使甲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因認被告涉犯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嫌，依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甲表示希望被告不要再去騷擾其他人，現不再追究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、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

01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06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07 法官 鄧瑋琪
08 法官 黃筱晴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溫芊茵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